

- 一、近年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由於醫療糾紛、工作負擔、值班、少子化及健保給付等項因素，以致成長趨緩，且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相較其他科有偏高之情形，爰本部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等多項策略，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截至 105 年 7 月底招收率已達 100%。
- 二、有關改善醫療執業環境及解決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人力不足等問題之具體措施包括：
 - (一)提升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102 年醫院總額協商 50.55 億元，103 年投入 1 億元，用於調整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並於 104 年編列 1.6 億元，用於提升急診照護品質。105 年亦編列 91.7 億提升門住診費用。
 - (二)增加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津貼補助，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專科訓練期間，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並於 105 年賡續辦理。
 - (三)自 101 年起開辦生育事故救濟後，相關醫療糾紛司法訴訟鑑定案件減少 7 成，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審定案件 410 件次，救濟案件 343 件，共救濟 3 億 2,571 萬餘元。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 (四)本部獎勵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105 年度加強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資源，以提升偏遠地區婦兒科之照護服務。
 - (五)有關改善助產人力不足之具體措施：
 1. 為保障產婦健康照護之品質及善用助產人員人力，本部辦理「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並將助產所納入孕婦產前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採樣之合約機構，於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明定，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及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2. 為應業務需要及助產師（士）於醫院發揮其角色功能，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表項目三、(2)護產人員已規定「設有產房之醫院，得有助產師（士）編制至少一人以上；其人員同時具有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應優先以助產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3. 有關培育及提升助產人員品質部分，台灣助產學會或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可參考國外助產發展佳之國家案例，據以評估與規劃我國助產人才培育計畫。
 -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可能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1)

李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之下，遂有遭邊緣化之可能性，但仍未見我國外交部於政策中有實際之行動與處置。鑒於『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更可能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TPP 推案情形：

- (一)行政院已成立「TPP 專案小組會議」統籌協調各部會推案，未來將以「加入 TPP 整體影響評估」、「法規落差盤點及調整」、「爭取成員國支持」、「國內能力建構」、以及「對內溝通」等方向為重點。
- (二)外交部配合行政院 TPP 專案小組規劃，持續向所有成員國說明我國爭取加入第二輪談判之立場及準備情形、宣介我為符合 TPP 標準之法規修訂成果，同時亦推動雙邊 FTA/ECA 或其他經貿協定。美國及日本均已於本（105）年 4 月表示，原則歡迎我國及韓國、菲律賓、印尼、泰國表達對 TPP 之高度興趣，我將持續尋求所有成員之支持，爭取加入 TPP。
- (三)鑒於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 至為關鍵，外交部持續透過各管道積極遊說洽助，並獲美各界正面回應。除美國國務院已表歡迎臺灣加入之意願外，美國國會多位參眾議員亦已公開表達支持、本年迄今共 25 個州級參、眾議會已通過支持我加入 TPP 之友我決議，外交部並委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治研究中心等重要智庫舉辦相關研討會，以提升我推案之國際能見度。

二、RCEP 推案情形：

- (一)我國係採「堆積木」策略，提升與 RCEP 成員雙邊經貿關係，迄今推案之成果包括：(1) 簽署 ECA：已於 102 年 7 月與紐西蘭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02 年 11 月與新加坡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2) 完成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與印尼、印度等國之雙邊 ECA 可行性研究。
-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核定並公布「我國推動參與 RCEP 策略」，擬定短中長期推案步驟，外交部積極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我相關駐外館處亦因地制宜推展相關準備工作，期能全面強化與 RCEP 成員雙邊關係，逐步累積整體推案動能。

三、總統已宣示我應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和多元性。本部未來仍將配合整體規劃，與其他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區域經貿協定或雙邊 ECA，並透過落實新南向政策，尋求新投資及貿易機會。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 104 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